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9 号）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盛达矿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发行不超过 92,159,45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龙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精心组织本次发行过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代销，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工作。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采用锁价方式向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2 元/股。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21,834.8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 92,159,456 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盛达集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21,834.80 万元，未超过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拟募集资金数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三河华冠、盛达集团 2 家法人决策通过及赵庆、朱胜利 2 名自然人同意。

2、2015 年 12 月 13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

5、2016 年 4 月 27 日，盛达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6 年第 30 次会议审核通过。

6、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9 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7、201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调减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数量。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认购

盛达矿业非公开发行 92,159,45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121,834.80 万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由盛达集团认购。

（二）本次发行过程

2015 年 12 月 13 日，盛达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3 月 7 日，盛达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7 月 17 日，盛达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 年 7 月 19 日，盛达集团已根据《缴款通知书》将全部认购资金共 121,834.80 万元缴付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指定的账户内。

2016年7月19日，华龙证券将收到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20,000,000.00元后的资金1,198,348,008.32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16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18,348,008.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1,773,515.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6,574,492.8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159,456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04,415,036.32元。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16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

2016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将因调减募集资金金额而第二次调整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李晓安

项目主办人： 王婉卿

王婉卿

 李 忠

李 忠

项目协办人： 林中原

林中原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